

關於《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實施事宜

敬啟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 650 章)，旨在加強跨界別專案人員對兒童保護的責任，確保能夠及早識別相關情況，如懷疑兒童遭受嚴重虐待或面對實際風險，包括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及疏忽照顧。根據條例，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及醫護人員等在其專業職務中，如發現上述情況，必須依法作出了解、調查或舉報，以便及時介入，防止嚴重虐待情況發生。(詳情可參閱相關文件：<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5015C.pdf>)

本校人員將一如既往，繼續保持高度警覺，留意學生的行為、情緒及身體狀況。如發現學生有可能遭受虐待的徵象，本校會按相關指引，盡快通知相關專業人員，並啟動通報機制，保障學生安全。本校深信「正向教育」對學生成長極為重要，同時亦積極宣揚「正向育兒」理念，促進家校合作，守護孩子的身心發展，替孩子共同建立安全、關愛、正向的環境，讓他們幸福快樂成長，發掘個人潛能，加強自信。

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本校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可能需要與家長接觸，解釋相關的調查程序，校方期望家長理解，通報或舉報行動的本質和最終目標皆為及早識別及介入嚴重虐待兒童個案，為兒童建立一個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絡。

若有疑問，請致電 2490 8773 聯絡輔導主任羅綺加老師或學校社工。

特此通告
學生家長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